

宋政（2024）3号

## 宋疃镇关于立即开展学校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安委办《关于立即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全镇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镇内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，以及安排午休、住宿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做到全覆盖。

### 二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1月31日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、火源电源气源管理不规范、动火施工作业不审批、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及不懂操作、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、装饰装修材料不达标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安全出口不畅通、消防设施不完备、逃生窗口设置栅栏以及学校宿舍夜间违规上锁、不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等方面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 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，消防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不健全。

2. 违规进行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；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；防火、防烟分隔设施不完备；电缆井、管道井未进行严密封堵；使用易燃、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；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饰、装修。

3.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，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且不熟悉应急处置操作程序。

4. 违规锁闭、封堵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，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、堵塞，未施划标识、标线。

5. 未严格按照实验室危险品管理规定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使用。

6.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

消防演练；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未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定期开展培训和训练。

#### 四、任务分工

教育组织开展镇直属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各村（社区）组织开展各自辖区内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镇安委会办公室将督查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、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

#### 五、信息报送

各有关部门自1月26日起，每天向镇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检查每日动态（见附件2）。联系人：镇安委会办公室，王培培，电话：0561-4617235。

附件：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日动态

宋疃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 2

##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日动态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统计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	应检查学校数量 (家)	已检查学校数量 (家)	发现问题隐患数量 (个)	已整改问题隐患数量 (个)	备注
区教育局					
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					
镇办级					

注：自 1 月 26 日起，每天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备。

